法律制度

清末公司制思想研究

邹进文

[**摘要**] 鸦片战以后，西方各国各类型公司制企业进入中国，中国人对公司制的了解逐渐增多，洋务运动时期，中国思想界对当时中国公司制实践进行了反思，肯定了公司制的优越性，表达了学习西方公司制的意愿，并且对如何引进西方公司制作了探讨。20 世纪前十年，梁启超、康有为等提出了设立股票交易所的设想，并探讨了中国引进西方股份制的非制度约束问题。

[**关键词**] 公司词义　公司治理　股票市场　公司立法

[**中图分类号**] D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3) - 03 - 0011 - 08

Studying the Thought on Company Institute in Later Qing

After the Opium War , Many kinds company of western country came into China. The Chinese people became more and more understanding toward the company institute. During the Yang Wu movement , Chinese thinking circles reflected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company institute in that time , affirmed the superiority of the company institute , expressed the hope of emulating the western company institute and explored how to introduce the Western company institute. In the first ten years of 20 century , Lian Qi - chao and Kang You - wei and others put forward the tentative plan of establishing the stock exchange institute , and probed the non - institute bond problems of introducing western company institute.

清末公司制思想是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研究极为薄弱的环节，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中国公司制改革的深化，学术界在探讨近代股份制的过程中有少数论著涉及到清末公司制思想。①但已有的研究或语焉不详，或有偏颇之处。本文在借鉴学术界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拟对清末公司制思想作系统探讨，不妥之处，敬祈指正。

一、鸦片战争前后的公司观

从 18 世纪中叶开始，英国特权贸易公司——东印度公司开始与中国开展贸易活动，从此，中国人开始接触到了一种全新的企业制度。鸦片战争以后，西方股份公司大规模进入中国，在中国发行股票，吸引中国投资者，从而使中国人有机会广泛、深入接触公司制度。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中国出现了国人自办的股份公司，并很快出现“股份制热”。1904 年，清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从此中国进入公司法人准则阶段。伴随着清末公司制度的演进，清末公司制思想亦历经嬗变。

公司的英文名为 Company 或 corporation。Company 一词在鸦片战争前已传入中国，音译为“公班衙”和“公司”。值得注意的是，

[**收稿日期**] 2003 - 1 - 10

[**作者简介**] 邹进文 (1965 —)，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武汉 430064

“公司”一词在清末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从 17 世纪中叶到 1833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以下简称 EIC) 独占结束，“公司”主要是 EIC 的中文专用名称，“公班衙”主要指 EIC 在广州的大班管理委员会，“公司”最初不是泛指欧洲的“Business Company”，除了 EIC 之外，在当时的中文语境没有其他“公司”；从 1833 年到 19 世纪末期，“公班衙”成为一个过时名称而退出现实的使用，“公司”则从 EIC 专用名称转变为泛指外国企业的集合名称[②]。中国人对“公司”一词含义的演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国人对公司制度认识的深化。

除了传教士和贡使之外，东印度公司是中国最早接触的西方事物。其中，EIC 对华贸易的历史最长，规模最大，与清政府之间的交涉最为频繁。然而，一个世纪甚至更长的时间里，中国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和人类经济史上一种全新的企业制度打交道。在绝大多数场合下，中国官方和民间对 EIC 的正式称谓或是“英吉利红夷”、“英吉利夷商”、“红毛番国夷商”，或者不加区分而一律简称“夷商”。只有无法回避 EIC 特殊身份，而“夷”、“番”之类称呼又不足以区分一般和个别的时候，中文才出现“公班衙”、“公司”之类的语词。如 1781 年，英国散商船“Dadoloy”号公然抢劫一艘与它同时停泊在澳门港的荷兰货船，广东巡抚令 EIC 大班管束下属，负责交还荷兰货船。大班声称，他们只能管辖本公司船只，对散商船只无能为力，巡抚深为震怒，因为他完全不了解英国特权贸易公司的体制，不把 EIC 视为一个企业而视为一个政府机构。在他看来，大班既受英国国王派遣，管辖本国在华商务，岂能对职权范围之内的事推卸不问？巡抚命令中国广州行商转达他对英商的训斥：“尔等既充大班、二班，尔国王派尔等前来料理公班衙船事务，就系尔国王差来做买卖的人，你们尚且要管束他，那有港脚商人倒不听你们的说话？”[③]这里，巡抚在使用“公班衙”一词的时候，是把 EIC 在广州的大班管理委员会视为一个衙门。在梁廷枏收录的官方文档中，“公班衙”也被视同官员办公的场所，而指称 EIC 大班的名词有“公班理事官”、“公班司事”、“公班大臣”、“夷目”、“夷官”等。[④]当时的中国官员尚无人意识到“公班衙”是一个企业。梁廷枏本人则已注意到“公班衙”和“公司”的差别，他说：“初英吉利無出资，合其国之富有力者，取其所产货贩于他国，又转易他国所产货而归，许专其税三十年，谓之公司……而国人之自为船客曰散商者而不与焉。设二十四头人领其事，名所居曰公班衙，所市国亦设官曰大班者司之”。[⑤]由此可以看出，梁廷枏已认识到：“公司”是一个共同出资组建的商业组织，“公班衙”则是公司首领的办公场所。

值得注意的是在 1833 年 EIC 独占对华贸易特许状到期而“散局”以前，中国官方文献中所涉及的“公司”一词专指 EIC。如福康安《奏折档》粤省九[⑥]中谈到乾隆五十四年(1789) 自广州入港的英国船只，称：“英吉利国进口公司船十九只，港脚船三十七只”。嘉庆六年（1801）十月二十六日上谕亦有“英吉利公司船”[⑦]云云。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两广总督吉庆折中说：“夷船到粤，不论公司、港脚船只，均有保商”。[⑧]以上史料，所谓公司船，均特指 EIC 的船只，港脚船指广东地方与 EIC 从事贸易的船只。再如 1831 年的“防夷八事规条”中说：“米利坚各国夷至粤生理，来去并无定期，非英吉利之有公司者可比。”[⑨]魏源在《海国图志》中也说：“西洋互市广东者数十国，皆散离无公司，惟英吉利有之。公司者，数十商辏资营运，出则通力合作，归则计本均分，其局大而联”。[⑩]这里，魏源虽然对公司的作用有进一步认识，注意到了公司制资金联合的优点。但在魏源心目中，西方国家只有英国有公司，即东印度公司。对当时汉语“公司”一词的特指性这一点，即使当时的外国人也看得很清楚，如美国人亨特认为“公司”一词是中国人指称 EIC 的专用名词，“华人称此社团为‘公司’，即共同司事之意”。[⑪] EIC 贸易独占权结束前后来华的英美企业多以“洋行”命名，如怡和洋行、太古洋行、沙逊洋行、慎昌洋行等。外商回避一个在中国已经使用了一百多年的名词“公司”，这不是偶合，而是因为“公司”一词当时早已成为 EIC 的专用名称。较晚进入中国的外商称谓不一，或称“公司”，或称“洋行”，或称“厂”、“局”、

"馆", 但是几乎所有称"公司"的外商都是在 EIC 独占权结束之后来华的外商。可见, 1833 年是"公司"从专用名称转变为集合名称的一道分水岭。

二、洋务运动时期的公司制思想

鸦片战争后, 西方近代工业和商业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这些外国企业在华经营过程中, 把近代西方运用多年有成熟经验的集股筹资办法引入中国, 大量发行股票。最初购买外国企业发行的股票的, 多数为在华的外国人, 也有在洋行充当买办或为外国人服务的中国人。进入 60 年代以后, 随着外国在华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增多及股票丰厚收益的吸引, 华商附股于外国股份公司更趋活跃。由于中国人附股外国股份公司者日众, 因而社会上对股份公司有所了解的人也愈来愈多。"集股"、"招商"一时成为工商界的时髦术语。正是在此背景下, 1867 年,《西学东渐记》的作者容闳向江苏巡抚丁日昌提出了"联设新轮船公司章程", 建议"组织一合资汽船公司"。该章程以西欧股份企业管理的方法为模式, 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股票的发行、股息的分配、股东的权利以及经营人员的产生等都作了明确规定。章程指出,"公司资本总额银四十万两, 分四千股, 每股百两"; 公司内所用的人"必均系有股份者, 仍由众人抽签公举, 每股着一签", 公司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集会,"听主事人报明本年公司生意如何, 并会议公司来年事务, 主事人应将本年各项账簿呈出众人阅验, 如有利息, 立即照股摊派, 限以五日派清"; 公司年终核算"倘是生意亏本至半, 即将所剩之本, 照股摊还散局, 如公司众人均欲再做, 即再妥议续行, 所亏之本, 议须补足, 再行照股派补"。[12]这是迄今所见到的最早模仿西方近代股份公司的文件。

正是在有关股份制知识大量引进的背景下, 1872 年中国出现了一家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局。之后, 集股筹资的办法渐次推广到电信、铁路、工矿等部门, 据统计, 从 1877 一 1883 年, 先后有苏、皖、鄂、鲁、热、奉、直、滇、桂等省的纺织、煤炭、铜、银、金等行业多家企业采用招商集股办法集资设厂。迄 1883 年 4 月 12 日, 上市交易的股票就增加到 129 种, 形成了中国公司制发展的第一次高潮。一时间, 招商集股成为一种时尚。正如《申报》所描述的:"现在沪上股份风气大开, 每一新公司出, 千百人争购之, 以得股为幸, 不暇计其事之兴衰隆替也"。[13]另一家报纸《字林沪报》报道当时股票热的盛况是:"(公司)一经禀准招商集股, 无不争先恐后, 数十万巨款, 一旦可齐"。[14]当时上海各大报纷纷开辟专栏为各股份公司作广告, 或刊载股份企业的招股章程, 或刊登各类企业股票的行市。

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第一次"股份制热"具有盲目性。一方面, 投资者普遍缺乏股份制知识, 热衷于过度投机, 当时作为主要金融机构的钱庄调动大批资金, 甚至向外国银行贷款套购股票, 对股票市场运作造成巨大冲击; 另一方面, 当时的清政府除以南北洋大臣出面审查新式股份企业的开办申请外, 对股票的买卖和流通, 对公司制的发展, 既无规章制度的制定, 也无保护政策。因此, 第一次"股份制热"中隐伏着深刻的危机。1883 年, 上海发生金融风潮, 市场急剧动荡, 股票价格猛跌。到 1884 年底时, 绝大多数股票价格都跌到了票面额的一半以下, 甚至有些不到股票票面价格的四分之一, 以致"'公司'两字为人所厌闻",[15]一般商人一听到纠股集资,"无不掩耳而走"[16]。

股份制发展的骤起骤落, 引发人们对这一新的企业制度的思考。最早对股市风潮进行反思的是当时的新闻界。1883 年 10 - 12 月间,《申报》连续发表《论市面清淡之由》、《中国股份极宜整顿说》、《论买卖股票之弊》、《论中国公司之难》、《中西公司异同说》、《中西公司异同续说》等文章, 对股票热中的股票买卖投机、中国股份公司的积弊等进行了抨击。《中国股份极宜整顿说》一文针对当时的股票买卖投机行为指出:"西人之集公司也, 专志于公司, 其股份亦有涨跌之时, 而全以公司之盛衰为转移……中国则不然, 一公司甫集, 不问其事业成否何如, 一鼓作气, 争投股挂号, 俄而号额已满, 欲购不得, 则先放盘以求必得, 一

人增价，步其后者更不乏人，风声一出，而股票因之而飞涨，还问该公司，则固未曾动手也。其有股份虽已集成，而公司一时未能遽开，或购办需时，或缔造不易，或数月或年余尚无开办获利信息。则又恐该公司之或有不妙而急欲推而出之，情愿减价以售于人，一人减价则又以为该股份跌矣，遂致减价亦无人承受。又有以此为业从中取利者则又上下其手，稍有不知市面信息之人，无不为所蒙蔽。”针对此种情况，该文认为应着力整顿股份公司，公司创办时，有关方面应“先为察看，核司成本”，并考察其赢利情况。[17]《中西公司异同说》从中西比较的角度，抨击了中国公司管理不善，效率低下，官僚主义等弊端。该文指出：“中国人初仿泰西而为公司，其招股份、立董事、拟章程，一切皆与泰西仿佛，而独于公司中之用场即大有不同。其何处开矿、何处采金，事无朕兆先自张扬者姑无论矣，即使其地、其事、其人率皆切实可信而公司局面必先开也，房屋则或租或造，火食则或包或供，门前则轿马联翩，室内则宾朋燕笑。其他琐屑姑置勿论，即如议事之时，在泰西规律，则不过约定时日，约定地方届期毕集，取公司应办之事与众共议，可者可，否者否，一一登诸簿上，议毕而散，并一茶亦不备，勿论他矣。中国则不然，凡遇议事，先期发贴，届时众至，相待如宾，公事未说，先排筵席，更有雅兴招妓侍侧……杯盘狼藉，主宾欢然，其乐无极。迨至即醉既饷，然后以所议之事出以相示，其实则所议早已拟定，笔之于书，特令众人略一过目而已，原拟以为可者无人焉否之，原拟以为否者无人焉可之。此一会也，殊属可有可无，于公司之事绝无裨益，而如此排场，何等热闹，以视西人之落落数言议毕而散者，实皆无益之花费，西人公司之所无也。此其一端耳。其余浮费之多于西人不知凡几，或开创数月，或张扬半年，问其公司章程若何则茫然竟无以对，如此公司何由能兴？”[18]

公司制相对于中国传统的独资和合伙经营具有什么优越性，中国当时为什么要引进西方公司制，这是洋务运动时期主张学习西方公司制的论者所必须回答的问题。对此，不少人作了较多的论证，他们普遍认为公司制的根本优点在于“聚财”与“合力”。股市风潮发生的第二年，钟天纬就撰文明确肯定公司制度集合资本的优势。他认为西洋商人经商万里，“牟境外之利，以养其本国之民”，而中国商人则仅在本国经商，这不是由于中国商人“才力聪明有不逮”，而是“由于华商势分，分则力薄本微，不能经营远略；西人势合，合则本大力厚，而无往不前。所谓独力难成，众擎易举，公司是已”。[19]当时的一则时评这样写道：“公司之法创自泰西。泰西商务之兴良由格致之精，制造之妙，然资本实大。苟无公司，则一二人之力量断不能措置裕如。无论设一厂、立一行，其资本有多至数百万数千万者，至于工程则尤非公司不足以竟其事……始则合数十人，推而至于数百人、数千人，聚财愈多，斯建业愈宏，得利愈厚”。[20]薛福成是当时主张学习西方公司制最热心的人物之一。光绪十九年(1893)，他在国外作《论公司不举之病》一文，把西方公司制说成是能移山倒海、无所不能的妙法：“西洋诸国开务成物，往往有萃千万人之力，而尚虞其薄且弱者，则合通国之力以为之。于是有鸠集公司之一法，官绅商民，各随贫富为买股多寡。利害相共，故人无异心；上下相维，故举无败事。由是纠众智以为智，众能以为能，众财以为财。其端始于工商，其究可赞造化。尽其能事，移山可也，填海可也，驱驾风电、制御水火，亦可也。”[21]甲午战前，陈炽作《庸书》，其中有“公司”一篇。他肯定公司的作用说：“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无力。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长袖善舞，多财善贾。然则公司一事乃富国强兵之实际，亦长驾远驭之宏规也。”[22]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完成的《续富国策》中，陈炽又有“纠集公司说”一文，对公司制的优点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他认为商人的秘术有二，一是占先，二是归总。他解释“归总”说：“归总者，公司也。总则制人，散则制于人”。[23]

当时的思想家们不仅充分肯定了公司制的优越性，表达了学习西方公司制的意愿，而且对如何引进西方公司制作了探讨，提出了种种建议和主张。

1. 公司立法论

19 世纪 70 年代后，中国仿照西方公司制创办的企业开始产生，但国家对公司进行立法的问题并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1893 年，郑观应在他的名著《盛世危言》中提出“必须仿照西例，速定商律。”他说：“中国只有刑律，无民律、商律、报律、航海诸律，故商民讼事多未载，地方官与胥吏随意判断，商民负屈甚多。国家非有商律……商务必不能旺”。他建议朝廷“择其善者编定若干条，颁行天下”。对于创办公司的，“必须具禀列明：股董何人？股本若干？呈请地方官注册，如不注册，有事官不准理。庶几上下交警，官吏不敢剥削，商伙不敢舞弊”。[24]为了使中国商民了解西方公司法的详情，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附录了英国驻上海总领事哲美森（G·Jamieson）所辑的《英国颁布公司定例》。他认为，公司立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曰创立公司既禀官注册之例，二曰公司歇业之例”。他还介绍了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无限公司的区别，他说：“公司分为二等：一曰有限公司，一曰无限公司。所谓有限公司者，凡执有股票之人，遇公司当亏欠累累之际，除每股预定额付若干外，便可脱然无累，此非寻常贸易比也。英例：凡作寻常贸易者，若系与人朋开，即属公司之流亚。惟不幸而至于亏欠，资本荡尽之不足，债主仍可向股东催索，直俟一无蒂欠而后已……此所谓无限公司也”。郑观应认为英国公司法比较完善，值得我国采鉴、引进，指出：“英国颁行公司定例甚善，我国亟宜通饬仿行，以杜奸商舞弊也”。[25]洋务派殿军张之洞也认识到“公司非有商律不多”，若无商律，“设有欺骗，有司罕为究追，故集股难”。[26]因而主张译商律，制定商法。

2、公司治理结构论

在西方公司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三位一体构成一个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监督经营者，保障资本所有者的权益。随着中国自办公司的出现，如何设置公司的内部治理机构及各机构之间的关系成为当时公司制实践中必须面对的问题。

钟天纬早在 1883 年的一篇文章中就粗浅地分析了公司内部的治理机构：“西国每立公司……每一公司由各股东保董事十二人，由总董事再推总办正副各一……总办受制于各董，各董受于各股东。上下箝制，耳目昭著，自然弊无由生”[27]。经理（总办）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这是公司治理结构中最基本的制度安排。钟天纬基本上把握了公司治理的实质。1885 年，钟天纬撰文对西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了进一步详细介绍：“西洋之立公司也，一以议院为法。各股公举董事十二人，各董事公举总办帮办各一人。必须其人有若干股份，始准保充董事。而总办与帮办亦必有股份若干为资，始为合例。凡会议之从违，以董事大半为断。每用银至若干，即须董事会议允许签名，总办一人不能自专。凡董事数人同心，即可邀集大众会议，或指驳账目，或查核银钱，均无人敢阻，即总办之去留，亦唯众论是听。是以总办受成于各董事，而各董事复受成于各股东，层层钳制，事事秉公，自然弊无由生”[28]。

但是，洋务运动时期中国设立的股份公司大多采取官督商办体制，这些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体现出二元权力结构特色：一是政府权力延伸到企业；二是出资者（股东）参与经营决策。如轮船招商局公布的局规规定股东有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每百股举一商董，作为入股商人之代表，再由众商董推举商总董，参与招商局及分局的领导决策，“有关局务以及更改定章，或添置船只，兴造码头栈房诸大端，须遵在股众人集议，择善而行，弗得偏执己见”。[29]另一方面，官府又决定企业董事和经理的任命与审查，官府还直接向企业派出代表官方的总办、会办。政府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干预必然扭曲公司的运作机制，对此，郑观应作了严厉的批评，他主张设立公司要“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以官场体统”，公司董事总办（经理）不应由官府指派和干涉，更不应由不懂商务的官僚充任要职，“董事由股东而举，总办由董事而举，非商务出身者不用”。[30]他还以为要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查帐员（监事）等各司其职，“有事则众董集议，有大事则集股东会议，无事则于结账时聚议”，“所有出入账目，准查账员随时查核”。[31]

3. 公司专利论

洋务运动中设立的许多股份公司都有一项或数项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垄断权，谓之“专利”。如轮船招商局的“专利”是承运漕粮，兼揽商货；上海机器织布局创办之后，十年之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32]对此，学术界多予负面评价，如认为“西方的专利制度是给个人或企业以发明创造专利权，非指给开设企业专利权”，洋务派规定专利的目的是“为洋务派垄断棉纺织业，排斥私人设厂制造依据”。[33]这种评论有失偏颇。洋务派给予洋务股份企业的专利权实际上是仿照西方特权贸易公司的“国际惯例”的。事实上，新设公司获得保障独占的“专利证”，19 世纪以前是西方惯例。西方公司法学者高尔（Gouwer）指出：“在早期，发明专利与运用专利而组建公司的许可总是合二为一的”。“根据 1834 年的《贸易公司法》和 1837 年的《特许公司法》，任何公司特权一律通过专利证授予，不必另行颁布特许状”。[34]EIC 就是英国垄断印度及远东贸易的一个特权贸易公司。1882 年，美国驻沪副领事杨格（Young）和恭亲王就上海机器织布局的“专利”进行对话，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专利”是不是“公司”的固有属性。杨格的观点是：“根据大清帝国和欧洲各国签定的条约，外国商人在通商口岸可以自由从事工商业，国际条约的效力超过缔约国的国内法，因此，大清帝国授予上海机器织布局垄断特权是无效的”。而恭亲王则求助于“国际惯例”为国内专利法辩护：“上海机器织布局是中国人首次尝试组织的一个纺织公司，理应得到照顾和保护，以便它逐渐有利可赚。在所有西方国家，前所未有的发明都得到专利保护，发明者拥有一定年限的排他性的制造权，中国的做法符合国际惯例”。[35]恭亲王的说法基本上符合西方公司发展的实际。问题是 1833 年 EIC 解体和 1844 年颁布的英国公司法在西方标志着一次划时代的公司革命：组建公司的动因从追求官设独占转为开拓资本市场、豁免个人责任和构造永久的法律实体；一般规则代替特许状成为组建公司的法律依据，公司成为私有财产所有者都有机会发起的、为数众多的民营商业社团。然而清政府内部的洋务派集团并未意识到西方公司制度经历的革命性变革，而是仍以 EIC 为样板，一如既往地沿着官商的思路前行。

三、《公司律》颁布前后的公司制思想

甲午战后中国公司制的发展重新活跃。一方面由于清政府对民营资本投资实行奖励政策，完全由民间开办的各种股份制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另一方面官办、官督商办企业在清政府招商承办政策的推动下纷纷向民间化的公司转化。在公司制迅猛发展的推动下，1904 年 1 月清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继《公司律》之后清政府还制定颁布了《公司注册试办章程》、《破产律》、《商标注册暂拟章程》等一系列与《公司律》相配套的法规，初步形成了以《公司律》为中心的公司法律体系。

《公司律》最大的作用在于它为私人投资提供了法律保障，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引入了有限责任的概念。《公司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合资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如有亏蚀倒闭欠账等情，查无隐匿银两讹骗诸弊，只可将其合资（或股份）银两缴足并该公司产业变售还偿，不得另向股东追补”。[36]以法律形式确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可使投资者回避投资风险，不致像中国传统的独资、合伙经营一样因破产而导致倾家荡产，承担无限风险，这对投资者是个很大的鼓励和有效的保护。当年竹坞在《国风报》第 1 年第 3 期上发表《宣统元年之生计界》一文对此予以高度评价：“公司法第九条与二十九条，明定合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商肆，一经破产，而无隐匿欺诈之行者，其偿还债累，只以公司现有财产为限，不负财产以外之责任，又不许债户追求社员股东。若未经注册破产者，悉依大清律例处办，不仅负公司所有财产之责任，即一己之私财，亦将查抄作抵，甚或累及父兄。夫以新旧两法论，今轻昔重，人所易知”。

由于中国缺乏法治传统，清政府虽然颁布了《公司律》，但有法不行的现象比比皆是。

针对这种现状，梁启超于1910年撰《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一文作了论述。他认为公司制只有在法治国家才能生存，而中国则不知法治为何物，中国虽已颁布了《公司律》，但“颁布自颁布，违反自违反，上下恬然，不以为怪……夫有法而不行，则等于无法。今中国者，无法之国也。寻常私人营业，有数千年习惯以维护之，虽无法犹粗足自存。此种新式企业专恃法律之监督保障以为性命，纪纲颓紊如中国者，彼在势固无道以发荣也”。对此，梁启超认为中国“首须确定立宪政体，举法治国之实，使国民咸安习于法律状态”。㊲

随着股票发行市场的兴起，股票的交易市场也应运而生。1882年上海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家股票交易机构——上海平准股票公司。这家公司因受时局影响停办。当时的股票交易处于利用茶楼场外交易的原始状态，二级市场的不发达必然影响公司股票的发行。因此，建立中国规范化的股票交易市场是当时实践提出的重要问题。对此，梁启超和康有为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宣统二年（1910），梁启超在多篇文章中提出了创设股份懋迁公司（股票交易所）的主张。他在《再论筹还国债》中谈到股票流通的好处：“既有股份懋迁公司以后，则各种铁路、轮船、矿业、工业、商业公司之股份，皆可在此懋迁公司中为之居间卖买。夫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质，必须其股份卖买流通极便利，然后易于发达。我国各公司之不能发达，虽原因多端，而缺此居间买卖之机关。亦其一大梗也”。他还谈到股份懋迁公司设立数量的问题，他说：“此种公司每一市只宜有一所，而我国之大，其大市场总在数百，则可以有数百所矣”。㊳在前面提到的《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一文中，梁启超进一步论述了股票流通的利益：“寻常企业，必须俟其企业完了之后，始能将老本收回，股份公司之股票则不然，吾今日买得之，若明日需用现钱，或见为有利，可以立刻转卖之。即不转卖，而以之抵押于银行，亦可以得现钱。股票之转卖抵押，虽一日千变，而公司营业之资本，丝毫不受其影响。其为物至灵活而富于伸缩力，既便于公司，复便于股东，而尤便于全社会之金融。故其直接间接以发达实业，效至博也”。

康有为也强调了股票必须流通：“股票流通，则为生产物；股票不流通，则为不生产物。股票流通，则可化一为万；股票不流通，则以一为一。止是不生而无用矣。”他主张设立股票交易所以推广股份制：“令各通商大市，开股票交易所，以渐推行于内”。㊴

此外，梁启超在《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一文中还认为国民缺乏责任心、公共观念和缺少经营近代公司的人才也制约着中国公司制度的发展。梁启超指出，如果公司职员缺乏公共观念和责任心，便不能像私营企业主那样忠于企业，甚至“借公司之职务以自营其私”，为个人谋取好处。“股份有限公司必责任心强固之国民，始能行之而寡弊”，而中国国民则“不知有对于公众之责任者”，中国公司职员大多缺乏责任心，“人人皆先私而后公，其与此种新式企业之性质实不能相容”。其实利己主义并非中国人所独有，关键是要构建一个有效率的公司治理结构，使所有者能更好地约束经营者。梁启超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必赖有健全之企业能力，乃能办理有效”，一大公司“总理”非具有“生计学（经济学）之常识，富于实际阅历，而复佐之以明敏应变之天才”不能胜任。而自古以来轻商、贱商的价值观念使得中国缺乏学识与经验兼备的新型企业管理人才，因此中国必须“用种种方法，随时掖进国民企业能力”。

清末近代公司制度的变迁是一种移植性变迁，它是在西方先进企业制度安排的示范作用下，通过移植、引进西方先进企业制度而创立近代公司制的。制度变迁最重要的是“学习”，学习对于移植性制度变迁更有独特的意义。清末，中国先进的士大夫、企业家、官僚阶层所发表的有关公司制的议论大多围绕学习西方公司制展开，如公司制的优越性论（学习西方公司制的理由）、如何引进西方公司制，对学习西方公司制的反思等等。这些问题都属于公司制思想的浅层次领域，是零散的、非系统的，缺乏理论深度。

以上是从内容方面说明清末公司制思想的特点。除此之外，从理论表述形式方面看，清末公司制思想也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中国现代经济学术语主要是20世纪初起从日本借鉴过

来的，五四运动以后，由于新文化运动的推动和中外文化交流的大规模展开，西方经济学才得以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播。所以清末时大多数思想家是以中国传统的经济范畴和文言文表达现代经济思想，从而使他们的理论体出现亦土亦洋、亦旧亦新的过渡性痕迹，其表述有的未必恰当，有的晦涩难解，如严复 1902 翻译亚当·斯密的《原富》时仍将“Corporation”译作“联”。在商务印书馆 1910 年出版的《法国商法》中文译本中，仍将法文“société”一词译为“会社”，有“合名会社”（无限公司）、“差金会社”(两合公司)、“无名会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尽管《公司律》早已颁布，法国商法典中的公司类型都有相对应的中文名称，译者却仍然从日文照搬这些词汇。可见，“公司”一词在 20 世纪初仍未相当普及。理论表述形式的陈旧和不规范大大影响了清末公司制思想的理论水平和传播广度。清末公司制思想理论表述形式的另一个特点是当时发表公司制议论的人很多，但少有专门性论文，更无研究专著。

①有关清末公司制思想研究的成果主要有：宫玉松：“近代关于公司制的认识与思考”，《齐鲁学刊》1995 年第 3 期；叶世昌、施正康：《中国近代市场经济思想》，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豆建民：《中国公司制思想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参见方流芳：“‘公司’词义考：解读语制的制度信息”，《中外法学》2000 年第 3 期。

③《英商请求专利禀》，载许地山编《达衷集——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史料》，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第 130 页。

④参见梁廷枏：《海国四说》，骆驿、刘骁点校本，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⑤同上书，第 69 页。

⑥⑦⑧参见(日)松浦章：“清代‘公司’小考”，《清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⑨梁廷枏：《粤海关志》卷 29，第 26 页，见“清末民初史料丛书”，第 21 辑，台北成文出版社 1968 年版。

⑩《筹海篇四》，《魏源集》下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⑪威廉·亨特(William Hunter)：《广州番鬼录》，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 页。

⑫参见李玉：“晚清国人公司意识的演进”，《四川大学学报》1996 年第 1 期。

⑬《申报》1882 年 8 月 12 日。

⑭《字林沪报》1883 年 1 月 22 日。

⑮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719 页。

⑯钟天纬：“扩充商务十条”，《刖足集外编》。

⑰《申报》1883 年 10 月 21 日。

⑱《申报》1883 年 10 月 25 日。

⑲钟天纬：“扩充商务十条”，《刖足集外编》。

⑳“论商务以公司为最善”，见何良栋辑《皇朝经世文四编》卷二十五，“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 77 辑，总 761 号。

㉑薛福成：“论公司不举之病”，《庸庵海外文编》卷三，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95 辑，总 943 号，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3 年版。

㉒㉓参见邹进文：《公司理论变迁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9 - 170 页。

㉔㉕参见邹进文：《公司理论变迁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2 页。

㉖张之洞：《劝学篇下·农工商学第九》，李凤仙评注，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7 页。

㉗钟天纬：“扩充商务十条”，《刖足集外编》。

㉘参见叶世昌、施正康：《中国近代市场经济思想》，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4 - 195 页。

㉙参见胡显中、周晓晶：“中国历史上第一家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局”，《经济纵横》1992 年第 8 期。

㉚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18 - 619 页。

㉛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86 页。

㉜《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43。

㉝见侯厚吉、吴其敬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稿》第二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4 - 65 页。

㉞L. C. B. Gower, The Principle of Modern Company Law, 2nd ed. (stevens, 1969), pp. 6 - 7。

㉟Mr young to prince kung, Oct 13, 1882; Prince kung to Mr young, Oct. 18. 1882; Diplomatic Body to Prince kung, Nov. 17, 1882, see Foreign Relations. China(1882), pp141, 164 - 67。

㊱参见邹进文：《公司理论变迁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3 页。

㊲《国风报》1910 年 11 月 2 日。

㊳梁启超：“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二十一，第 118 页，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㊴康有为：《理财救国论》第 60 - 64 页，转引自叶世昌《梁启超、康有为的股份制思想》，载《世界经济文汇》1992 年第 2 期。